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索引	页码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	
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	1–8



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

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联系电话: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

9/F, Block A, Fu Hua Mansion, No.8, Chaoyangmen Beidajie,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| Dongcheng District, Beijing, 100027, P.R.China | 传真:

facsimile:

telephone:

+86(010)6554 7190 +86(010)6554 7190

+86(010)6554 2288 +86(010)6554 2288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XYZH/2018YCMCS10068

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我们审计了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西部创业公司)2017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 指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西部创业公司董事会的 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 见,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于情况的变 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根据内部控制审 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,西部创业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注册会计师: 司建军

中国注册会计师:梁建勋

中国 北京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

